

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26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波蘭	
合作學校	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	
負責人名銜	Dr. Piotr Nowak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1)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主修對外華語教學 (Teaching Mandarin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相關領域並取得碩士學位者。 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具教學經驗者。	
待遇	稅前月薪	3,205 茲羅堤 (含每月所得稅及社會安全險計 955 茲羅堤)。
	其他待遇	每月補助房租津貼 300 茲羅堤。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85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教學時數 9 小時 (一學年 360 個小時)。 2. 負責備課、授課、輔導、批改作業及設計試題。	
教學對象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提醒)： (1) 英語申請信 (a cover letter)； (2) 中英文履歷表 (含國內通訊地址及聯繫電話)； (3) 畢業文憑影本； (4)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	

申請須知	(5)中文撰寫之教案（針對大學生，每堂課 90 分鐘）； (6)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初審僅需電子檔，<u>請於臺灣時間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將申請資料之掃描電子檔寄達「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2130081@gmail.com</u>，逾期不受理。（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 MB，以利轉寄擬聘大學。） 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10.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劉如芳秘書 電郵：2130081@gmail.com 電話：+48-22-213-0081